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处文件

内艺就业发〔2025〕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届(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字〔2021〕38号）以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艺办发〔2023〕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学生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创

业意识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实践能力，现决定启动2025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25年学校拟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48项，其中重点项目24项，一般项目24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对创新创业项目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可参与申报，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年级联合申报。跨学院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申报。应届毕业生不能申报。

二、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创业实践、创业训练项目。

(一)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创作、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报告撰写和成果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完成创业模拟训练。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2025年度定向招标项目，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武川县、和林格尔县、鄂尔多斯市的文旅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第二是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和保护传承。请各学院围绕这两个方面组织师生申报项目，招标项目必须是创业实践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题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学校鼓励学生从经济、文化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专业进行申报，鼓励与课程的教学内容、学科竞赛相结合进行申报；鼓励选择与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或项目进行申报。

（二）项目组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任务。任务分配应能体现成员间的分工协作与配合关系。

（三）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责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反复论证、修改项目申请书。每位教师每个年度限指导校创项目不得超过2项。对于创业实践项目，除学校指导教师以外，还须聘请1位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学校领导和学院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指导“大创项目”不能超过1项（有在研指导项目的不能申报）。

(四) 计划申报招标项目的师生,请及时与学生就业工作处联系,以便组织开展与当地的对接活动。

四、项目经费

2025年度,学校将推荐重点项目参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如果获批后将为项目组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0.2万元。

五、评审方式及要求

(一)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宣讲会,组织学生申报。请各学院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的宣传报道、评审材料的存档等工作。

(二) 由于大创项目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各个学院对大创项目越来越重视,所以我们对大创项目的申报指标分配进行了改革。根据各个学院的在校本科生数,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出每个学院申报的项目指标(详情见附件3)。请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在推荐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须各占三分之一左右。

(三) 学生就业工作处将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查和汇总,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争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发文公布。

六、申报时间

请各学院于2025年3月24日下班前，将《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一式1份，党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学生就业工作处。

（一）学生就业工作处将于2025年4月初进行大创项目评审工作，届时请项目负责人将本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一式5份）交给现场的评委。参加学校答辩评审，需制作答辩评审用PPT，并陈述3-5分钟，主要阐述项目选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项目预期的市场前景、应用价值和成果，以及前期基础工作等；陈述完毕后将回答评审专家提问。答辩评审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申报项目的学生可以加入微信群，群二维码见附件，相关问题在微信群提问，相关文件的电子版从微信群下载。

联系人：李旭东 电话：13664744613

办公地点：云谷小区行政楼113

特此通知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件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附件3：2025年度大创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附件4：2025年度大创项目申报微信群二维码

